附件2

竞争性比选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50%） | 50分 | 经初审后的合格参评单位的平均报价为基准，实际报价低于或高于平均报价百分之十以内的不扣分；实际报价高于平均报价百分之十以上的，根据偏离度按比例扣分，每高出百分之二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实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百分之十以上的，根据偏离度按比例扣分，每超过百分之二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报价需罗列预计支出明细，未列明细的不得分。 |
| 评估方案（10%） | 工作方案（10分） | 制定咨询评估评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安排工作方案，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差得2分。 |
| 商务部分（40%） | 单位业绩（20分） | 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担国家级或省级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可研或概算评估咨询业绩（以获得可研或概算批复为准），每有1个得5分，最多得20分。 |
|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10分） | （1）资格（4分）：项目负责人是经执业登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2）业绩（6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承担国家级或省级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可研或概算评估咨询业绩（以获得可研或概算批复为准），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 人员配置（10分） | 项目成员中具有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名得4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名得2分，最多得10分。 |

本项目按照评分办法进行评审，以分值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若分值一致，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部分得分也一致，以评估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评估方案得分也一致，以比选报价得分高者优先。